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科技”）的委托，担任宏盛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宏盛科技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宏盛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目 录

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二、本次股份发行情况.....	13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6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16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	16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7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22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3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3
八、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23
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5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	指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预案	指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宇通重工、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上市公司、公司、宏盛科技、ST 宏盛	指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宇通集团	指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德宇新创	指	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宇通重工全部两名股东，即宇通集团和德宇新创
拉萨知合	指	拉萨知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德恒	指	西藏德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中伦律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经大信会计师审计的《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16-00125 号）

《备考审计报告》	指	经大信会计师审计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16-00127 号）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健兴业出具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0281 号）
交易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宇通集团、德宇新创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签署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宇通集团、德宇新创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签署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0 年 1 月 21 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向宇通集团和德宇新创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宇通重工 10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向宇通集团和德宇新创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宇通重工 100% 股权。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 028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宇通重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50,567.6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并考虑到宇通重工在基准日后向原股东分配了 30,000 万元现金分红，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宇通重工 100% 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220,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宇通重工 100% 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 30,000.00 万元，分别用于宇通重工“产线升级改造及 EHS 改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交易作价的 25%，亦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万元)
1	产线升级改造及 EHS 改善项目	1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	5,000.00
合计		30,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三)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0 年 1 月 21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 90%
1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7.40	6.66
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7.34	6.61
3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7.40	6.66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6.6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 (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及交易定价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宇通重工 100% 股权的交易金额确定为 220,000.00 万元，对价均以股份方式支付。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6.61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32,829,046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股）
1	宇通集团	294,756,351
2	德宇新创	38,072,695
合计		332,829,046

注：交易对方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的部分后取整，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豁免上市公司支付。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

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四）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期

根据《补充协议》及交易对方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宇通集团、德宇新创获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前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次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恒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次交易中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西藏德恒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西藏德恒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若西藏德恒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西藏德恒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

本次交易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各方以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所载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为参考，签订了《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明确最终的业绩承诺与补偿相关事宜。

1、业绩承诺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宇通集团、德宇新创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宇通集团和德宇新创承诺宇通重工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17,700 万元、20,000 万元和 22,400 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以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在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进行确认。

2、业绩补偿安排

补偿义务人应首先以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则可通过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股份的方式

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总数的 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可自行选择以现金及/或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资产合计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当期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义务人就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义务人之间按照如下比例计算各自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前补偿义务人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在当期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业绩承诺方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90%后仍需进行补偿，且业绩承诺方选择采用现金形式补偿的，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业绩补偿的金额为：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已采用现金补偿的金额）。

补偿义务人各自当期应现金补偿的金额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当期应现金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完成前补偿义务人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3、减值补偿安排

在承诺年度期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并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进行减值测

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的金额，补偿期限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的金额=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以其在本次发行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总数。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则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补偿义务人就当期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交易对方之间按照如下比例计算各自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前补偿义务人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均正式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交易对方用于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累积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六) 过渡期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过渡期为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上市公司与宇通集团、德宇新创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于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等安排如下：

1、过渡期间资产变化

在过渡期间，非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标的公司股权不得发生变化，交易对方不得就标的公司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交易对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2、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如标的公司盈利，该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即上市公司所有。若标的公司亏损，则该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并应在标的资产过渡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

交割审计的基准日按如下原则确定：如交割日当日为当月 15 日之前（含 15 日当日），则为交割日上月月末之日；如交割日当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不含 15 日当日），则为交割日当月月末之日。

3、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标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分配利润中的 30,000.00 万元，按交易对方的持股比例分配给交易对方。各方共同确认，本次交易价格 220,000.00 万元已考虑上述分红事项的安排。经各方同意，除上述 30,000.00 万元分红外，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其他未分配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即上市公司所有。

二、本次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韩波、曹险峰、徐辉、沈春林、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梁留生、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同心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感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追求真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同心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定增套利 2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可交债 10 号私募基金以及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上述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的股份。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年11月24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80%，即10.25元/股。

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四）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

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51元/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28,544,24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3.93元。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韩波	个人	951,474	9,999,991.74
2	曹险峰	个人	951,474	9,999,991.74
3	徐辉	个人	1,902,949	19,999,993.99
4	沈春林	个人	1,807,802	18,999,999.02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	8,563,271	89,999,978.21
6	梁留生	个人	951,474	9,999,991.74
7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同心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	951,474	9,999,991.74
8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感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	951,474	9,999,991.74
9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追求真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	6,660,323	69,999,994.73
10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同心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	1,902,949	19,999,993.99
11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定增套利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	951,474	9,999,991.74

12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可交债10号私募基金	私募	95,156	1,000,089.56
13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私募	1,902,949	19,999,993.99
合计			28,544,243	299,999,993.93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六）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或核准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草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宇通重工股东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宇通集团和德宇新创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5、2020年6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方案，并审议通过豁免宇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 6、2020年10月30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关于核准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3号）。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160,910,082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发行 332,829,046 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 28,544,243 股普通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配)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配)
------	-------	------------------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西藏德恒	41,639,968	25.88%	41,639,968	8.43%	41,639,968	7.97%
宇通集团	-	-	294,756,351	59.70%	294,756,351	56.44%
德宇新创	-	-	38,072,695	7.71%	38,072,695	7.29%
控股股东及其 关联方合计	41,639,968	25.88%	374,469,014	75.84%	374,469,014	71.70%
配套资金投资 者	-	-	-	-	28,544,243	5.47%
上市公司其他 A 股股东	119,270,114	74.12%	119,270,114	24.16%	119,270,114	22.84%
合计	160,910,082	100.00%	493,739,128	100.00%	522,283,371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宇通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6.44% 股份，并通过西藏德恒和德宇新创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5.26% 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募配对象合计持股 5.47%。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资产过户、验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宇通重工 100% 股权。

根据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32484450T），宇通重工 100% 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宇通重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16-00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以宇通重工 100% 股权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32,829,046.00 元。宇通重工 100% 股权已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已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变更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3,739,12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93,739,128.00 元。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

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32,829,046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493,739,128 股。

本次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与获配情况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邮件的方式共向 77 名投资者发出了《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报送发行方案至本次簿记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又接收到 8 名家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函，《认购邀请书》发送后，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发送对象均表示已收到《认购邀请书》。

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 9:00-12:00。在有效报价时间内，共收到 20 名投资者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中午 12:00，收到 16 笔保证金共计 3,900 万元（其中 1 名缴纳保证金的投资者未提交申报报价单）；另 2 名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根据《认购邀请书》的规定，该 2 名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 (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 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	韩波	11.01	1,000	是	是
2	曹险峰	10.76	1,000	是	是
		10.51	1,000		
		10.31	1,000		
3	徐辉	13.78	2,000	是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 (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 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4	河南农投金控新动能企 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0	5,000	是	是
5	沈春林	10.80	1,900	是	是
		10.50	1,900		
		10.25	1,900		
6	徐鹤林	10.30	1,500	是	是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12.41	5,000	无需缴纳	是
		11.81	9,000		
8	梁留生	11.30	1,000	是	是
		10.25	1,000		
9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石智同心2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7	1,000	是	是
		10.32	2,000		
10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石智感恩1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7	1,000	是	是
		10.32	2,000		
11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石智追求真 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57	5,000	是	是
		10.89	7,000		
		10.32	8,000		
12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石智同心3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57	2,000	是	是
		10.89	2,000		
		10.32	2,000		
13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 公司-盛泉恒元定增套 利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1	1,000	是	是
		10.31	1,200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5	1,000	无需缴纳	是
15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睿郡沪港深精选 私募基金	10.51	1,100	是	是
16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睿郡可交债10号 私募基金	10.51	1,500	是	是
17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资 本价值精选6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11.03	1,700	否	否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 (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 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8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资本中国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3	1,000	否	否
		10.38	1,000		
19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1.28	1,200	是	是
		10.88	2,000		
		10.28	3,000		
20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资本中国价值回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3	1,000	否	否
		10.38	1,000		

经核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申购的 20 名投资者中的 17 名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保证金，该 17 名投资者报价为有效报价。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依次按（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0.51 元/股，发行数量为 28,544,24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3.93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韩波	个人	951,474	9,999,991.74
2	曹险峰	个人	951,474	9,999,991.74
3	徐辉	个人	1,902,949	19,999,993.99
4	沈春林	个人	1,807,802	18,999,999.02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	8,563,271	89,999,978.21
6	梁留生	个人	951,474	9,999,991.74
7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同心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	951,474	9,999,991.74
8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感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	951,474	9,999,991.74

9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追求真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	6,660,323	69,999,994.73
10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同心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	1,902,949	19,999,993.99
11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定增套利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	951,474	9,999,991.74
12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可交债10号私募基金	私募	95,156	1,000,089.56
13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私募	1,902,949	19,999,993.99
合计			28,544,243	299,999,993.93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在本次配套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1日17:00时止，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299,999,993.93元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20年12月2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16-00008号”《验资报告》，对主承销商账户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2020年12月2日止，宏盛科技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28,544,243股，每股发行价格10.51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3.93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承销费、审计验资费等发行费用共计4,320,754.72元（含增值税金额为4,580,000.00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5,679,239.21元。2020年12月2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16-0000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

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及时推进上述事项；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情况下，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履行了或正在继续履行各方的责任和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登记过程中，公司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2020年11月14日，宏盛科技收到董事长曹中彦先生、董事王小飞先生的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曹中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王小飞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同日，宏盛科技收到公司职工监事姚永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姚永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王勇先生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2020年11月14日，宏盛科技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1、同意提名戴领梅先生和王东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同意聘任戴领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胡锋举先生、张孝俊先生为公

司副总经理，聘任马书恒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东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020年12月3日，宏盛科技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20年12月3日，宏盛科技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1、选举戴领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 2、增补戴领梅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此外，宏盛科技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协议均已生效。本次交易相关方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正在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 （一）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宇通

重工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根据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间损益的金额；

（二）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同时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上市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对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工作调整，并已在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备义务。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

定或承诺的情形。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和承诺事项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和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玉海

胡梦婕

左 迪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0年12月【14】日